

## 第十六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二次會議摘錄

第十六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二次會議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在消防處總部大廈地下多用途場館舉行。

\* \* \* \* \*

### 開會詞

消防處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第十六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二次會議，並逐一介紹列席的部門代表。

### 2.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1 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 續議事項

### 3. 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的活動

3.1 處方代表表示，消防處在過去數月邀請了小組成員出席下列活動：

- 救護服務推廣日開幕典禮錄影（9月1日）；
- 防火推廣日開幕典禮錄影（10月23日）；
- 在大潭郊野公園舉行的山火及攀山拯救演習（11月19日）；及
- 元朗區防火嘉年華暨天水圍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12月6日）。

3.2 消防處將於12月21日舉行聖誕酒會，並會邀請公眾聯絡小組成員出席，歡迎各位成員參加。

### 4. 救護車調派分級制

4.1 處方代表告知與會者，保安局與消防處在7月3日就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建議展開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並與不同界別人士舉行了超過三十次諮詢會議，當中包括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區議會、消防處各職工會、安老組織和病人團體等等。截至11月3日諮詢期結束，政府共收到超過600份由不同團體及市民遞交的文件，以表達他們的回應及意見。根據保安局的初步分析顯示，大部分市民支持分級制的原則，超過八成回應者同意按傷病緩急而釐定調派救護車的先後

次序。待有關的整理及分析工作完成後，保安局會於明年年初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

- 4.2 一小組成員來函表示，分級制開始時，部分病人或會為得到快捷的服務而誇大病情，可能導致「級別一」的危急召喚急速增加，因此他詢問處方有何對策。此外，他詢問處方將來是否有計劃向非危急過案徵收服務費，以減少濫用服務。處方代表回應說，根據 2005 年消防處聘請顧問完成的「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可行性研究」報告，部分病人或會為了得到更快捷的服務而誇大病情，但這種情況並不是在香港獨有的。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已顧及這個問題，因此它可讓調派員透過與求助者隨後對話的問題而作出分類，重新安排出動模式。此外，救護車調派分級制預計最快在 2012 年全面落實，消防處希望在此期間透過加強公眾教育，讓市民對救護車調派分級制有更深入的认识，減少濫用和誤用的情況。

## **5. 消防處的服務承諾**

- 5.1 處方代表表示，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消防處能夠在規定召達時間內到場處理的火警事故數目平均達到 95.39%，較服務承諾中所定的 92.5% 為佳。救護服務的召達表現則為 92.47%，比服務承諾中所定的 92.5% 輕微下跌 0.03%，主要是因為救護服務召喚需求於近期大幅上升。

## **6. 招聘人員的安排**

- 6.1 一小組成員詢問消防處是否會在 2009-10 年度增聘 120 名救護員。處方代表同意並表示消防處預計在 12 月將有四十多名救護員入班接受訓練，其餘的則會在來年 3 月入班。
- 6.2 另一小組成員詢問處方如何分配新入職的人手。處方代表回應說，消防處會不時檢討各區救護服務的表現以及救護服務需求，以考慮各救護站的人手編排。
- 6.3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 **7. 消防處的宣傳活動**

- 7.1 處方代表告知與會者，有關改動流動宣傳車的車身設計已完成，機電工程署現正就宣傳車提升裝備的事宜進行招標。此外，部門計劃購買一輛雙層巴士作為防火宣傳教育之用，有關的招標工作已在 10 月 29 日截止，部門現時正審核標書。假如審批標書的工作及涉及改裝的工程順利，該輛雙層巴士預計可於 2010 年年底投入服務。

## **8. 防止山火的措施**

- 8.1 處方代表向與會者表示，本年重陽節共錄得 31 宗山火。此外，共有 281 條鄉村參加「零山火獎勵計劃」，其中 273 條鄉村成功達到零山火的目標。消防處將於稍後聯同長春社向這些鄉村頒發獎項。

- 8.2 一小組成員來函詢問過去三年的山火數字。處方代表表示過去三年的山火數字如下－

年份	山火數字
2006	1,232
2007	1,224
2008	1,501
2009 (截至 10 月)	1,043

他續說，上述統計說明山火的數目有下降的趨勢，不過，防止山火的成效實有賴市民的合作。因此，消防處透過宣傳及教育，例如在電視台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訊息；每年舉行防止山火運動活動；以及在清明節／重陽節期間加強宣傳在掃墓時的防火訊息等等，協助提高市民對防止山火的意識，從而減少發生山火的機會。

## **9. 救護車的保養、維修及更換**

- 9.1 就一小組成員的提問，處方代表表示，在更換部分救護車後，直至目前為止，救護車的平均年齡已降為 5.9 年。以往消防處會跟據政府物流服務署訂定的「經濟年限模式」以及救護車的車輛狀況和維修記錄等等，考慮更換新救護車。不過，為確保救護車的服務更可靠，消防處現時正與有關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商討制定新的更換救護車機制，以提高更換救護車的效率。

9.2 另一小組成員表示，近日死因裁判官批評機電工程署對救護車的保養不足，建議消防處更換維修承辦商。他詢問處方會否考慮上述建議。處方代表表示，現時消防處與機電工程署簽訂的合約將於 2015 年完結，當中亦有訂明消防處可與機電工程署磋商修改合約。不過，處方認為最重要的是為市民提供穩定的救護服務，因此已聯同機電工程署實施一連串的改善措施。他表示，比較去年同期的數字，現時發生故障的數字已減少了六成；加上消防處陸續更換救護車，預期救護車發生故障的情況將可進一步舒緩。

9.3 至於該名小組成員提出消防處會否成立調查小組跟進過往的失誤，以向市民交代有關事件的查詢，處方代表表示，死因裁判官已就過去的事故作出詳盡的判決和報告，因此處方認為如何作出改善以減少救護車故障更為重要。

## **10. 防火及救護服務推廣日**

10.1 處方代表表示，2009年防火推廣日開幕典禮，已於10月23日在將軍澳無綫電視城進行錄影，並於11月22日晚上於翡翠台播放，共約有130萬人收看。

10.2 至於 2009 年救護服務推廣日開幕典禮的收視，則約有 160 萬人收看。

## **11. 宣傳消防知識**

11.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 **12. 在消防局的外牆加置宣傳工具**

12.1 處方代表表示，消防處正與建築署安排以九龍灣消防局為試點，在該局的外牆懸掛大型宣傳海報，並會在檢討其成效後，考慮安排在其他五間消防局及四間救護站懸掛大型宣傳海報。

## **13. 消防處的未來發展**

13.1 處方代表告知與會者，消防處潛水基地已於 10 月 1 日起啓用，日後會安排公眾聯絡小組成員參觀。此外，部門亦正向政府爭取資源，重建香港仔消防局暨救護站；在啓德興建消防局；以及興建新的消防訓練學校。

**14. 第一級註冊消防承辦商的資格要求**

14.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15. 救護員的用膳安排**

15.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16. 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計劃**

16.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17. 讓路予救援車輛**

17.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18. 食肆消防安全監管**

18.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19. 快速應變急救車**

19.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20. 緊急救護服務**

20.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21. 火警調查犬**

21.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22. 滅火輪**

22.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23. 有關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的進度**

23.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 **24. 行動車輛上的部門標誌**

24.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 **25. 公眾聯絡小組的運作模式**

25.1 處方代表告知與會者，在上次會議中，一小組成員建議就每屆公眾聯絡小組訂立特定的目標，由小組成員根據目標共同合作進行專題計劃，並在會議中向處方提交有關計劃的工作進度、結果及建議等等。經小組秘書徵詢本屆全體成員後，所得結果為：同意上述建議的有 10 位，不同意的有 16 位，其他 4 位則表示沒有意見。由於大部分成員表示不贊同，因此未能通過上述建議。

25.2 處方代表續說，不同意的成員當中，有 14 人表示應維持現時的運作模式；另外兩人建議應增加現時開會的次數，由每屆三次增加至四次。處方會參考這些意見，以考慮日後公眾聯絡小組的運作模式。

## **新議事項**

### **26. 消防安全大使計劃**

26.1 一小組成員詢問申請參加消防安全大使計劃的人士須輪候多久，才獲邀出席訓練課程。處方代表表示，消防安全大使的訓練課程主要由本處行動總區按參加者的住址劃分 18 個地區，再由該區負責訓練課程的消防分局安排訓練。由於不同分區的參加者人數不同，因此個別消防分局須要湊集 10 至 20 名參加者才舉辦訓練課程，一般等候時間大約為一至三個月，但亦有個別情況，例如在較偏遠的地區，則可能要等候四至六個月才舉辦訓練課程。

26.2 另一小組成員詢問，消防處會否考慮與其他機構例如學校等合作，使消防安全大使計劃的推廣更有成效。處方代表回應說，現時消防處提供消防安全大使導師訓練予一些大型機構如香港鐵路公司、物業管理公司、童軍總會等等。受訓人員可在完成訓練後向機構內的其他人員推廣消防安全的消息。總括而言，消防處會因應不同的需要，以彈性的方法推行消防安全大使計劃。

26.3 就小組成員提出有關消防安全大使獎勵計劃的查詢，處方代表解釋，此計劃的目的主要是鼓勵消防安全大使更積極參與推廣防火安全活

動及協助消防處向大眾傳遞防火信息。各區消防局均會保存該區消防安全大使的工作記錄。消防安全大使可向所屬區分的消防局報告所參與的活動或提供的協助。消防處便會按照有關記錄計算消防安全大使所得的獎勵。

## **27. 保養消防氣瓶(BTM)安全指引**

- 27.1 小組成員詢問消防處有否向消防承辦商提供保養消防氣瓶(BTM)的安全指引。處方代表指出，根據消防處於 2005 年 7 月發出的《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須為《不含水的滅火劑自動固定裝置》的氣瓶進行檢查、測試及保養，而有關該裝置的檢查及測試程序，已於該守則內詳細列明。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除必須根據守則進行檢查及測試，並須根據氣瓶製造商的檢查及安全指引，為氣瓶進行檢查、測試及保養。由於現時市面上有不同的氣瓶製造商，所以 BTM 氣瓶亦有不同的檢查或安全指引。因此，消防處無須向消防承辦商提供保養 BTM 氣瓶的特別指引。

## **28. 防火門**

- 28.1 一小組成員來函表示，據報現時很多建築物的防火門橫栓都加裝玻璃罩。他詢問此舉是否犯法。處方代表表示，把出口門的緊急推杆裝置蓋於玻璃面罩金屬箱內，會導致出口門不能隨時和方便地從處所內開啓，因此並不符合該緊急裝置的原有設計目的及預定用途。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此做法被視為火警危險，因此該玻璃面金屬箱須完全拆除，使出口門能夠隨時和方便地從處所內開啓。
- 28.2 他續說，直至本年 10 月 15 日，消防處因應玻璃面金屬箱遮蓋出口門推桿裝置的問題，共巡查了 202 個目標大廈／處所，並在不同地方發現出口門推桿裝置被玻璃面金屬箱遮蓋。處方已向有關人士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現時這些遮蓋出口門推桿裝置的玻璃面金屬箱已被移除。消防處亦已製作電視和電台政府宣傳信息，提醒市民不應以玻璃面金屬箱遮蓋出口門推桿裝置。有關信息將於稍後播放。
- 28.3 此外，就該名小組成員表示早前有報道指牛頭角上邨居民，為方便放置家電而拆掉廚房的防火廚房門。他詢問此舉是否觸犯消防法例以及處方的跟進行動為何。處方代表表示，關於住宅單位內的屋宇設備及間格的改動或懷疑違例建築物，均屬屋宇署或房屋署的權責範圍。本處人員如發現有關情況，會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 **29. 跨區救護服務**

- 29.1 一小組成員來函表示，現時救護車須提供跨區服務，但司機或會因不太熟路而延誤到場。他詢問處方如何避免有關問題，以及有否為司機作實地訓練。處方代表表示，消防處所有救護車上已安裝了全球衛星定位(GPS)的設備，而未來新購置的救護車亦配備相同裝置。透過車上的流動數據終端機及電子地圖，救護車的位置包括行進期間的實時位置會清楚顯示在電子地圖上。前線人員便能清楚確定車輛現時的位置。此外，當救護車被調派執勤時，流動數據終端機亦會即時顯示一條到達事故現場的最近路線讓前線人員參考。這項設施能協助他們在不熟識該區道路及地理環境下仍然能夠迅速抵達肇事現場。
- 29.2 另一小組成員詢問，救護車上的 GPS 在顯示地點方面會否有盲點。處方代表回應說，在一些極偏遠的地方，例如較小的村路或是欠缺門牌號碼的地方，GPS 未必能偵察到，因此救護人員會在前往現場途中與報案人保持聯絡，以了解現場的所在地點。

## **30. 救護員專業資格**

- 30.1 一小組成員來函表示，據報救護員會不滿意政府職系架構檢討報告的建議，計劃發動會員集體放棄部分醫療輔助專業資格。他詢問若此舉引起事故，救護人員會否接受紀律處分或付上法律責任。處方代表表示，由於救護員會和部門現正各自就有關集體放棄輔助醫療專業資格的事宜徵詢法律意見，因而不便評論。

## **31. 自動心臟去顫器**

- 31.1 一小組成員詢問消防處有否向公私營機構推廣使用自動心臟去顫器。處方代表表示，消防處一向有為公私營機構推廣使用自動心臟去顫器，並在 2007 年開始推行的「救心先鋒」計劃，並向多個機構及界別的職員，提供了「簡易心臟去顫器」的使用課程，當中包括物業管理公司、酒店、老人院、政府樓宇、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等。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已有 3,150 名合資格使用心臟去顫器人士，獲委任為「救心先鋒」。



## 32. 無牌賓館

- 32.1 對於一小組成員來函提出有關監管無牌賓館的查詢，處方代表表示，按照香港法例的規定，所有酒店／旅館的經營必須接受香港法例第349章《旅館業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監管。根據條例，「旅館」是指任何處所，其佔用人、東主、或租客顯示在他可提供的住宿範圍內，會向到臨該處所的人士提供收費的住宿地方，而租出期少於連續28天。任何處所，若在經營模式上符合條例對旅館的釋義，必須領有旅館牌照方可經營。
- 32.2 現時，民政事務總署的牌照事務處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打擊無牌賓館，包括－
- 在辦公時間和非辦公時間(如晚上、假期和假期前)積極進行巡查和突擊巡查行動。牌照處也會擴大情報網絡，並更積極參加由警方和有關部門策劃的跨部門聯合行動。
  - 舉辦有關的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電台播放政府宣傳信息，以及在違例經營旅館的黑點和出入境檢查站展示海報／橫額，促請訪港旅客光顧領有牌照的酒店／旅館。同時，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亦協助呼籲旅客入住持牌旅館。
  - 設立了舉報熱線以及將舉報表格上載到牌照處的網址，方便市民舉報懷疑違例經營的酒店／旅館。
  - 在收到任何懷疑非法經營旅館的投訴時，會在八個工作天內派員巡查有關處所。牌照處如搜集到足夠證據，便會尋求法律意見，以採取適當的檢控行動。

## 其他事項

### 33. 消防博物館

- 33.1 一小組成員詢問處方會否考慮成立消防博物館。處方代表回應說，由於成立消防博物館涉及額外用地及資源，在短期內並不可行。處方希望，如日後能成功爭取興建新的消防訓練學校，可考慮在學校內設立

博物館。

#### **34. 樓宇消防警鐘**

- 34.1 一小組成員詢問，處方是否規定樓宇消防警鐘在發出警報時，必須以上二下壹響起的安排。處方代表表示，消防裝備的設計已在消防處所發出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中列明，而處方亦不時會檢討守則內的指引，以確保該守則切合實際需要。樓宇消防警鐘的設計須視乎大廈的用途和設計而決定是否以上二下壹或是整幢樓宇的警鐘同時響起的安排。

-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八時結束。**

消防處

二零一零年一月